

#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苏州松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732252780E	法定代表人	德田善则	联系方式	0512-66673147		
生产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666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开发、生产混合集成电路、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产品及规模	年产：单体半导体、系统 LSI：6628 百万个、车载摄像头部件：5 百万个、车载摄像头：17 百万个、LED：3480 百万个（2020 年度信息）						
二、排污信息：（2020 年度信息）							
排放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Kg/年）	总量标准（Kg/年）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排放方式
废气	硫酸雾	25.426	-	0.25 mg/m <sup>3</sup> 0.2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否	排外环境
	甲醇	0	-	未检出	152 mg/m <sup>3</sup>	否	
	非甲烷总烃	58.098	-	1.05 mg/m <sup>3</sup>	70 mg/m <sup>3</sup>	否	
	丙酮	0	-	未检出	15 mg/m <sup>3</sup>	否	
	异丙醇	0	-	未检出	40 mg/m <sup>3</sup>	否	
	氮氧化物	1094.247	-	25.5 mg/m <sup>3</sup>	150 mg/m <sup>3</sup>	否	
	颗粒物	65.973	-	2.5 mg/m <sup>3</sup>	20 mg/m <sup>3</sup>	否	
	二氧化硫	0	-	未检出	50 mg/m <sup>3</sup>	否	
废水	PH	-	-	7.57	6-9	否	接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8010.55	132386	112.13 mg/L	500 mg/L	否	
	悬浮物	3930.302	-	61.42 mg/L	400 mg/L	否	

	石油类	34.54	-	0.48 mg/L	15mg/L	否	
	总镍	0.809	2.391	0.0153 mg/L	0.1 mg/L	否	
	总银	0.563	1.615	0.0103 mg/L	0.1 mg/L	否	
	总铜	0.563	-	0.0075 mg/L	2 mg/L	否	
	氨氮	1498.08	6218	19.34 mg/L	45 mg/L	否	
	总磷	197.485	4264	2.83 mg/L	8 mg/L	否	
	总氮	2358.565	52766.98	32.9 mg/L	70 mg/L	否	
	总锡	0	-	未检出	5 mg/L	否	
排放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废水总排 放口 DW001 (WS -905501)	经度: 120° 29' 纬度: 30° 19'		原动栋锅炉废气排 气筒 DA004 (FQ905501)	经度: 120° 29' 纬度: 30° 19'		
				A栋1#排气筒 DA001 (FQ905502)	经度: 120° 29' 纬度: 30° 19'		
				A栋2#排气筒 DA003 (FQ905503)	经度: 120° 29' 纬度: 30° 19'		
				B栋1#排气筒 DA002 (FQ905504)	经度: 120° 29' 纬度: 30° 19'		
<b>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20年度信息）</b>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絮凝反应，沉淀，中和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洗涤塔喷淋吸收(FQ905502, 03) 活性炭吸附(FQ905504)					
	是否正常运行	是					
<b>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b>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b>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 备案号：320505-2020-188-L
	<b>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b>
	<p>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p>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